（上接B114版）

附录：《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原《基金合同》与调整后《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调整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前言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前言	（三）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转型为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前言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一、前言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1.基金成本基金：指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1.基金成本基金：指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二、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中与基金募集发售等相关的内容仅适用于原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适用
二、释义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托管协议由《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由《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而成
二、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删除。
二、释义	9.《基法》：指自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法》：指自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后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二、释义	增加。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中国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释义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二、释义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受理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释义	23.销售机构：指在销售机构和代销机构	23.销售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二、释义	24.直销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26.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删除。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30.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变动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26.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变动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32.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8.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30.基金转型实施日：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实施日期。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生效，《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1.基金同转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3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存续期：指《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42.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43.《业务规则》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一系列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同遵守；此外，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还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内业务有关规则	40.《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一系列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同遵守；此外，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还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内业务有关规则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4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47.标的指数：指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 48.完全复制法：指一种构建跟踪指数的投资组合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每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删除。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49.场外：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43.场外：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50.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44.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5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5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定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份额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定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份额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6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6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的名称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与消费服务相关的优质企业，把握经济转型背景下中国消费升级蓬勃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指数代码：000981（上海）.399981（深圳））。 如果中证指数公司变更或停止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出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履行法当程序后按实际情况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额及最低总额和基金规模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删除。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面值及初始净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示。	（七）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四、基金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各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证券账户下。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间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提供两种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最终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场外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删除。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五、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各自承担。 基金募集失败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在投资人认购款项到账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证券账户下。 4.认购/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五、基金的存续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进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的运作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五、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证券账户下。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间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提供两种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最终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场外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各自承担。 基金募集失败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在投资人认购款项到账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证券账户下。 4.认购/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五、基金的存续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五、基金的存续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申购申购生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金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实施一定期限内的费率优惠或赠送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等内容。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人实施基金促销活动的费率优惠或赠送基金份额等内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基金促销活动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可以这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实施一定期限内的费率优惠或赠送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等内容。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人实施基金促销活动的费率优惠或赠送基金份额等内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基金促销活动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可以这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当日以网站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成功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认赎回申请，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在申请赎回时可要求连续持续当日申请赎回不少于前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款项的场内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顺序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成功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顺序赎回：连续2个工作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成功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研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①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代销机构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研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①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代销机构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的安排事宜，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具体上市交易的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七）其它业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六）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